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9 號

請　求　人 ○○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傅○○

請　求　人 林○○

　　邱○○

受評鑑法官 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已知悉原告（即請求人）為一樓區分所有權人，仍無視民法第 799 條規定，判決原告全部敗訴，且未將起訴狀所附之照片及使用執照竣工圖等證據資料列入審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1039 號之法律見解，推翻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79 號判決之理由；又受評鑑法官承審新北地院 109 年度訴聲字第○號聲請發給起訴證明事件，明知原告已負舉證之責，亦未傳喚證人及被告等人，逕為原告敗訴之判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87 條、第 288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等規定。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行為，侵害人民權利，枉法行使裁量權，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向被告等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向新北地院提起告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及請求人被侵害權利之情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聲請；又請求人向新北地院聲請發給起訴證明，因其聲請要件不備，受評鑑法官即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裁定駁回其聲請等情，有新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及 109 年度訴聲字第○號裁定附卷可憑（見審評卷第 41 頁至第 43 頁及第 45 頁至第 80 頁）。是本件受評鑑法官之所為，核屬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

四、復查，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取捨證據，為證據之評價及認事用法等職權行使，有所爭

執，然此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綜合請求人之告訴及聲請意旨暨所附相關資料，就請求人與被告間法律關係之闡析，及對於聲請要件合法性之判斷，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及第 277 條等規範之涵攝及適用，屬於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本件之請求即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聲請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行使裁量權駁回之法律依據及調閱新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全卷資料等事項，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故其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請假）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